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运维、生产指挥调度平台、农产品贸易网、农田建设专家库、农田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98-GT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39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837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_Toc910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2292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_Toc1960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运维、生产指挥调度平台、农产品贸易网、农田建设专家库、农田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系统运维项目（GXZC2025-C3-001798-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运维、生产指挥调度平台、农产品贸易网、农田建设专家库、农田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98-GTZB

项目名称：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运维、生产指挥调度平台、农产品贸易网、农田建设专家库、农田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为216.80万元，其中：分标1为 90.00万元；分标2为98.46万元；分标3为9.97万元；分标4为9.98万元；分标5为8.3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1为 90.00万元；分标2为98.46万元；分标3为9.97万元；分标4为9.98万元；分标5为8.39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分标1；预算金额： 90.00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运维 | 新媒体代运营1项、新媒体活动策划及推广1项、新媒体内容开发服务1项、新媒体数据服务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2；预算金额： 98.46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业生产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化平台运维 | 广西农业生产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化平台运维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3；预算金额： 9.97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 | 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4；预算金额： 9.98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田建设管理专家库系统运维 |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1项、系统功能及数据更新维护服务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分标5；预算金额： 8.39 万元**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 1 | 广西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系统运维 |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1项、系统功能及数据更新维护服务1项；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3、4、5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必须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为8500.00元；分标2为9000.00元；分标3为900.00元；分标4为950.00元；分标5为8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地 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135号

项目联系人：曾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1828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项目联系人： 黄柳娜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023496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月至 2025 年 6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月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分标3、4、5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分标1、2如有，请提供**）  8、分标1供应商必须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复印件，分标1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8500.00 元；  分标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9000.00 元；  分标3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900.00 元；  分标4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950.00 元；  分标5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8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01010120906157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的打印保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单独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保证金凭证应注明正确的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并有可能影响保证金的及时退付。**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各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各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项。 |
|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柳娜 联系电话：0771-2023496，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各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竞标无效，并没收竞标保证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金额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2302700001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分标1（广西农业农村新媒体运维） 采购预算： 9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新媒体代运营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对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进行整体规划，完成各平台日常内容生产、信息更新、粉丝留言和维护，以及账号、发布内容的信息安全维护，四个平台粉丝总数达36万以上，原创率不低于30%，原创的推广信息至少20篇推送到中央、自治区级官方媒体，至少发布12篇以上。  **1.“广西农业农村厅”今日头条号**  全年推广信息发布量不少于1500篇，工作日发布量不少于5篇/天，周末、节假日视具体情况发布；策划原创微头条150条以上；创建/沿用合集10个；20篇头条推广信息阅读量达1万+，积极参加头条三农领域、或贴合三农内容的创作征文活动。  **2.“广西农业农村厅”微信公众号**  全年推文发布量不少于800篇，工作日发布数量不少于3篇/天，周末、节假日视具体情况发布。结合如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农业产业园区、对外农业合作、农业产业化、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三品一标”等内容，打造1-2个原创品牌栏目内容，总期数不少于12期。  **3.“广西农业农村厅”抖音号**  全年发布视频不少于130条（包含60条今日头条号视频），每周至少更新2次，每次更新间隔不能超过3天；至少5条视频（图文）播放量达到2万以上；创建/沿用5个视频合集，其中合集最高播放量达10万以上；创建/沿用5个抖音话题，其中话题总播放量最高需达100万以上。  **4.“广西农业农村厅”新浪微博**  全年博文发布不少于800条，工作日发布量不少于3条/天，周末、节假日视具体情况发布；搭建/沿用10个以上微博话题，其中5个微博话题阅读量单个达到200万以上；30 条博文进入同城热门微博/热门话题。  **5.内容提升及版面优化**  （1）同源发布：按要求进行信息排版，并适当通过集约化后台发布新媒体信息内容，保证政务新媒体信息和官网同步同源发布，定期维护和更新栏目。  （2）政策解读：官网发布的重要政策解读、民意征集活动在政务新媒体同步发声。  （3）话题打造：紧扣新闻热点，尽量贴近如春耕备耕、壮族三月三、丰收节等用户关注高的话题，植入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的主题内容，进行话题打造，全年不少于12次。  （4）平台联动：把握时间节点，如芒果节、荔枝节、东博会、农交会等，与农业农村系统上级、平级、下级单位或自治区级官方媒体、其他厅局单位开展平台联动，提升传播热度，全年不少于2次。  （5）海报制作：在二十四节气、春节、五一、中秋、国庆、元旦等重要节假日，制作高质量的，具有农业特色的动图海报，每期制作不少于3张供选择，全年发布不少于50张，并活用SVG功能，在各平台推送。  （6）版面优化：根据四季变化，每年按照一定频率对“广西农业农村厅”微信公众号的头图、发文版式、首图、动态二维码等进行视觉创新及升级，全年共4期。同时，制作统一风格的栏目缩略图，并调整适配各平台分辨率。 |
| 2 | 新媒体活动策划及推广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利用H5、小游戏、互动抽奖等形式，在春节、壮族三月三、农民丰收节等节庆完成不少于8次线上互动活动，如多个平台同时开展、活动内容相同算作1次。  2.在中国—东盟博览会、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等展会活动通过抖音或者多平台开展2次（每次4场）线上直播活动；开展不低于3次主题拉流直播，每次1场。并做好直播前期预热、活动包装及直播总结。  3.配合大型展会或相关活动开展不少于2次线下推广，对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5个平台进行宣传。  4.开展“三农”主题如摄影作品/短视频线上征集评选活动，并与自治区级官方媒体联动搭建活动专题，面向社会各界征集优质“三农”作品并进行展播。  5、央级或省级媒体平台图文直播1场，浏览量不少于80万/场。 |
| 3 | 新媒体内容开发服务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内容制作，利用资源围绕农业相关内容制作、拍摄短视频。围绕“三农”主题，组织央级媒体、自治区级媒体及新媒体对有关“三农”内容开展采风活动，并将制作的有关广西“三农”的信息内容在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相关平台上发布，全年制作发布推广信息不少于10条；短视频不少于10条。  2.核算支付特约农业专家、农业信息员、特约撰稿人、媒体记者费用，特约专业摄影师、抖音视频创作者、网络大V的视频制作费用，以及阅读量等相关制作、采集和整理费用等。  3.核算支付“三农”主题作品线上征集评选活动获奖作品相关费用。 |
| 4 | 新媒体数据服务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广西农业农村厅新媒体内容安全监测服务。对“广西农业农村厅”今日头条号、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新浪微博号、视频号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规范性检查扫描并每月出具报告，针对错别字、敏感词汇、领导人称谓、政治术语、重点引述等提供纠错提醒服务。  2.安排专人负责对各平台进行日常巡检，包括页面、栏目更新、内容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每日形成巡查台账、记录。根据重要时间节点，实行全天运行监测服务。  3.微博、抖音、微信、图片库网站等各平台会员、数据资源和服务购买。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宣传推广劳务费、旅差、管理、材料、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4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满一个月后，采购人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项目实施满两个月后，采购人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后续服务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须配备2名专业运维人员常驻广西农业信息中心开展工作，并提供后方内容审核、运维监测、美术设计、视频制作和原创策划统筹等支撑团队，建立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工作机制，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对政务新媒体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承担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工作。驻场运维人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传播学等专业，有摄影摄像或新闻采编、政务新媒体运营经验和能力。驻场运维人员需开展岗前培训并测试合格后方可进驻项目服务。  2.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驻场运维人员，中途如有人员离职，成交供应商须做好项目有关账号的安全保密工作。如项目有大型活动或临时有突发任务时，成交供应商须随时调配足够的人手，保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需求。  3.微信公众号、头条号、新浪微博、抖音、视频号5个平台的定位要明晰，不能混淆和相同。原则上微信公众号倾向于贴近生活，服务大众，风格相对活泼；头条号倾向于农业热点解读，突出深度、广度和前瞻性，引导和传递广西农业的发展脉络和发展方向，风格沉稳大气；新浪微博倾向于及时传达农业相关资讯，突出新、快、准；抖音号侧重于通过原创视频的方式解读政策热点、教授美食制作、科普广西优势特色产品、宣传广西乡村振兴成果等，内容长短相宜，画质高清稳定，风格严谨不失活泼，权威不失幽默。  4.做好与信息员/撰稿人的联络对接，接收、审核、修改信息员/撰稿人的来稿，并对来稿和采用稿件做好统计，定期发放稿酬等。  5.针对农业特性，结合重大节假日的策划专题活动，在活动前提供可执行性强、具有创意的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或直播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人手保障活动有条不紊顺利执行，活动结束后提交活动总结。及时将拍摄的有版权或者使用权的图片、视频分类整理后上传至广西三农图片库。  6.按月和季度、年度，对各平台账号有关数据进行统计、整理、截图保存、归档；提供有数据支撑、有问题分析预判、有下一步工作计划的运营月报、季报及年度运营报告；做好各级有关部门要求对全厅政务新媒体的相关备案、清查整改、考评、内容发布、数据统计等。  7.所有指标完成时间均须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8.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推广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以及项目其他各项指标。  9.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需求须做到7\*24小时及时响应。  10.成交供应商每次活动前要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要有活动总结，每个月有运营小结，每季度有季度总结，年末有详细的年度运营报告，文字材料均要求认真撰写，做到有现状描述、有问题分析、有解决方案，具备专业的水准。 |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方案。  2.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项目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画面、音乐、文字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关于该项目的创意，采购人有权免费使用。 | | | |

**分标2（广西农业生产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化平台运维） 采购预算： 98.46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业生产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化平台运维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设备维保及集成服务**  （1）要求广西农业生产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化平台支持200路设备管理，160路并发呼叫控制，支持160路1080P高清接入，支持标清及高清视频终端混合组网，支持多种设备接入。满足对指挥调度音视频的高清录制，该录播服务器同时支持5组及以上会议录制，满足同时召开多组会议，并对会议进行录制的需求。满足对移动接入的需求，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PC、笔记本、高清硬件终端等随时随地通过WIFI、3G/4G/5G网络等方式加入到视频会议系统中，实现视频会议的移动扩展、指挥调度、远程培训及指导等应用。根据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及运维服务的有关要求，对多点控制单元MCU RMX2000、云资源管理器RPRM、云协作控制器DMA 7000、云安全接入网关RPAD等设备及系统提供故障排除服务、故障件返修服务、备品备件服务、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巡检服务等。  供货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  （2）提供广西农业生产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化平台日常维护、升级服务。视频会议系统现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宝利通HDX7000、宝利通HDX8000、宝利通Group550、宝利通Group310宝利通EagleEyeIV镜头、宽博矩阵、YAMAHA调音台、会议控制主机等设备的故障维修。广西农业农村厅七星路办公区15楼DLP大屏和青山路办公区3楼LED大屏的日常维护及内容保障服务，七星路办公区15楼和青山路办公区3楼拾音系统、扩音系统、图像拾取系统、传输系统、控制系统、调音台等设备日常维护和调试，设置备机备件库，以便设备故障时提供备品备件、易损零配件及消耗性材料更换服务，以及返厂维修及返厂期间备用机使用服务，如设备经业主及供应商双方共同认证不具备维修条件，需提供同型号(或向上兼容)的设备进行替换。  （3）针对广西农业生产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化平台项目技术支持的实际需求，指派具备厂家认证和售后服务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派驻于青山办公区专门负责相关的现场支撑服务保障工作及设备巡检技术服务，协助保障七星办公区技术服务，并为提供现场支撑服务的工程师配备工作云笔记本电脑。现场支撑服务工程师专职负责配合用户会议运行管理维护部门、技术保障部门完成有关指挥调度系统整体运维和会议保障的相关工作。  二、**配套线路及基础设施服务**  1.业务汇聚300专线1条、50M本地点对点专线3条、 4M本地点对点专线17条，4M长途点对点专线15条。  2.要求数字光纤电路全程采用MSTP或更先进的技术，具有全程可网管能力，负责提供组网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并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3.接口类型：两端可提供RJ45接口；  4.需提供协议期内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排错服务。  5.数字电路专线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能向采购人提供专线电路监测平台帐号登陆网管系统，让采购人了解及所租用专线的网络拓扑及路由信息、网络运行状况及告警、流量等信息。  6.要求传输接入层至骨干层均为自愈环保护，具有故障自动倒换功能，能保证各电路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和部分设备的故障而中断。  7.如现有设备不满足新增带宽需求时，相关网络设备需具备平滑升级和扩容能力。  8.网络参数要求：  8.1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  8.2网络可用率≥99.9%；  8.3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  9.全年7\*24小时电路可用率为99％以上。  10.提供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3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为12小时。  11.双方未商定的其它服务质量指标，则由成交供应商按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质量标准（试行）》的质量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以及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验收和其他费用等）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满1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支付5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满2个月并取得运维成果，采购人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成交供应商自每次收到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 ▲后续服务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对用户提出的合理的，不涉及架构及全局性的功能增减等应免费配合实施。  2、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3、成交供应商除验收、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维护期外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 | | |
| ▲其他要求 | | 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拟投入设备一览表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2、供应商应根据视频会议保障需要，派驻至少1名工程师提供现场驻点技术服务。 | | | |

**分标3（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 采购预算： 9.97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农产品贸易网运维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基础系统运行维护**  **包括安全性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性能优化、域名维护管理及续费、搜索引擎优化等，要求如下：**  **（一）安全性管理：**  1.定期更新服务器、应用程序和插件的安全补丁。  2.配置防火墙和安全组策略。  3.使用Web应用防火墙（WAF）来抵御常见的Web攻击。  4. 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防止黑客攻击和数据泄露。  5. 实时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网络、应用程序等。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如性能下降、错误日志等，应立即进行故障处理，快速定位问题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数据备份与恢复：**  1.定期备份网站数据、数据库和配置文件，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并制定相应的恢复策略，以确保快速响应和最大程度的数据完整性。  2.确保备份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并进行定期的恢复测试。  **（三）性能优化：**  1.对数据库进行查询优化，以减少响应时间。  2.使用缓存技术（如Redis, Memcached）来减少服务器的负载。  3.压缩和优化网站的图片、CSS和JavaScript文件，以提高加载速度。  4.监控和调整服务器和网络配置，以优化性能和响应时间。  **（四）故障排查与修复：**  1.在网站出现故障时，迅速进行排查并修复。  2.跟踪和修复已知的bug和错误。  3. 及时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等软件的安全补丁和功能更新，以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和性能问题，  **（五）灾难恢复计划：**  1.制定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服务器冗余和故障转移策略。  2.定期进行灾难恢复演练，以确保在真实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六）月巡检：**  1.按月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同时做好各类系统运行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预案及系统功能改进等。  2.以报告形式记录巡检情况，同月报同时汇报给项目负责人签字。  **（七）域名管理：**  网站域名续费、网站备案协助、搜索引擎优化、微信平台认证维护。  **（八）网站年度数据报告：**  记录网站年度数据报告，及时汇总并提交，便于今后做数据分析。  **二、网站功能更新维护，包括收集用户反馈制定优化方案、优化信息展示、新专栏开发等。**  1.定期检查并更新网站使用的所有软件、框架和库。  2.对网站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3. 根据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对系统性能进行调优，包括调整系统参数、优化界面功能、改进代码性能等。以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吞吐量，提升用户体验。  4.及时跟进用户反馈信息，分析用户需求，定制优化方案。  5.跟进用户体验，发现体验不友好的界面及时提出修改并制定优化方案优化信息展示。  6.新专栏开发。开发桂字号农产品品牌目录专栏，专栏模块包含：新闻专题、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  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分别展示各品牌目录。  2）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之间的信息联动  3）设计广西各类好货的信息分类栏目，将各各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依次分类至对应的栏目。  4）广西“桂字号”品牌目录的信息录入及更新。  **三、网站栏目专题及信息内容维护管理，包括网站内容审核发布等。**  1.求购信息采集及发布  2.供应信息采集及发布  3.新闻编辑、发布；为保障平台的活跃度及信任度，每天有新资讯，新闻更新每周更新7条，全年共365条；  4.广西特产库更新（根据最新国家/广西地理标志产品、广西桂字号的更新而同步更新）  5.每天负责审核各个用户上传及发布的数据，全年365天，包含节假日值班。  6.负责在线客服疑难解答。全年365天，包含节假日值班。  **四、公众号平台运维**  1.公众号内容维护及发布；为保证平台在用户视角的曝光量，以及推广力度，公众号每月推送不少于12篇二次创作稿件，全年共144次推文，主要工作有内容采集、加工、上传、管理、审核、发布等；  2.公众号栏目搭建及维护，便于平台之间相互跳转，内容得到及时推广。  3.公众号每月数据统计及分析报告，报告包含文章分析，用户分析，全年共提交12份数据分析报告；  **五、网站美工设计**  **包括网站运营策划宣传及平台农产品展销宣传等。**  1.网站运营策划宣传及平台农产品展销宣所需要的物料设计，包括农产品节、展会活动等线上线下的策划设计，如活动及行节日的BANNER设计、微信宣传所需要的广告图片设计、协助地级市举办农产品节相关设计等，每年约12场以上。  2. 平台自主主办的农产品节3场，分别为：东盟农业展、名特优展会、三月三农产品特色展会。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满1个月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满2个月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每笔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 ▲服务及其他要求 | | 1、维护响应：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时应在2小时内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执行快速问题响应，小问题3小时内解决，其余问题12小时内解决，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2、调试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无偿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成品作细微调整完善。 | | | |

**分标4（广西农田建设管理专家库系统运维） 采购预算： 9.9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定期巡检：**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文，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排除。  **2、故障处理：**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帮助解答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提供5×8小时的全天候分级服务响应，1小时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位，进行故障排查与解决；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  **3、优化运维：**优化日常维护工作程序，做好系统优化工作，提前发现隐患，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和系统数据库系统能正常运行，同时优化系统性能。  **4、数据备份：**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采用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完全备份的备份策略，以防止数据误操作或意外丢失。 |
| 2 | 系统功能及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系统功能维护服务**  对专家申报、专家审核、专家抽取、用户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主要包括：  （1）专家管理：专家账号密码查询、专家申报预审、审核、入库、公示；专家信息预览、查询、统计。  （2）专家抽取：按照抽取要求进行专家抽取，专家抽取后系统进行短信通知，系统自动记录抽取结果，并对抽取结果进行合并查看、导出。  （3）专家申报：按系统要求填写基本信息、注册资格、教育背景、擅长项目等共12个类别信息的填写，填写完成后上传对应附件再提交等待审核。  （4）项目管理：项目待开始、项目进行中、项目已结束。  （5）快捷抽取：对已抽取的专家临时不能参加的可以进行快捷抽取。  （6）红黑名单：对部分抽取的专家有进行违规操作的进行红黑名单处理。  （7）系统显示内容及格式调整，如系统提示内容或查询内容的增减、系统图片大小、位置调整。  （8）管理员操作栏目及按钮位置的调整。  （9）系统功能微调整：如：系统内设置的参数调整和标题调整、栏目名称调整等。  （10）当用户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在一段时间内隐藏或者屏蔽某些功能时，提供协助。  （11）提供系统功能范围内的BUG修复，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等。  **2、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安排1名技术员负责数据更新维护，协助用户维护数据的准确性，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等；对系统步骤及操作流程提供在线答疑及远程协助。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满1个月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满2个月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每笔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 ▲服务及其他要求 | | 1、维护响应：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时应在2小时内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执行快速问题响应，小问题3小时内解决，其余问题12小时内解决，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2、调试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无偿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成品作细微调整完善。 | | | |

**分标5（广西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系统运维） 采购预算： 8.3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定期巡检：**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文，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排除。  **2、故障处理：**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帮助解答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提供5×8小时的全天候分级服务响应，1小时内给予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位，进行故障排查与解决；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3、优化运维：**优化日常维护工作程序，做好系统优化工作，提前发现隐患，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和系统数据库系统能正常运行，同时优化系统性能。  **4、数据备份：**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采用每天增量备份、每周完全备份的备份策略，以防止数据误操作或意外丢失。 |
| 2 | 系统功能及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 | 1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系统功能维护服务**  对企业备案申报功能、申请材料管理功能、企业信用评分功能、信用查询统计功能等功能进行维护，主要包括：  （1）参建单位：包括参建单位账号注册（含审核、短信验证）、登录、账号密码找回；参建单位信息绑定；参建单位项目备案；参建单位项目参评以及参评信息汇总申报；参建单位信息管理等。  （2）市、县（区）级主管单位：包括企业管理（对参建单位信息进行审核、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参建单位项目备案审核（备案信息预览、审核通过、不通过）；参建单位项目备案汇总管理（对备案项目进行预览、添加、修改、删除、打印、查询、统计、上报）；单位信用评议（对参建单位项目进行评分）；信用预警（对信用评分有D类评分的项目进行信用预警）；信用报告（系统按照某个单位自动生成年度信用报告）；  通告列表（在线编辑通告并发送，可以选择接收对象）；系统管理（系统内简单参数设置和市、县级组织架构管理）等。  （3）省级主管单位：包括企业管理（对参建单位信息进行审核、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统计）；参建单位项目备案审核（备案信息预览、审核通过、不通过）；参建单位项目备案汇总管理（对备案项目进行预览、添加、修改、删除、打印、查询、统计）；单位信用评议修正（对市、县级上报的有异议的评分进行修正）；信用预警（对信用评分有D类评分的项目进行信用预警）；信用报告（系统按照某个单位自动生成年度信用报告）；通告列表（在线编辑通告并发送，可以选择接收对象）；系统管理（系统内简单参数设置和省级组织架构管理）等。  （4）系统显示内容及格式调整，如系统提示内容或查询内容的增减、系统图片大小、位置调整。  （5）管理员操作栏目及按钮位置的调整。  （6）系统功能微调整：如系统内设置的参数调整和标题调整、栏目名称调整等。  （7）当用户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在一段时间内隐藏或者屏蔽某些功能时，提供协助。  （8）提供系统功能范围内的BUG修复，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等。  **2、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安排1名技术员负责数据更新维护，协助用户维护数据的准确性，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等；对系统步骤及操作流程提供在线答疑及远程协助。 |
| **商务要求** | | | | | |
| ▲磋商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 | | 1.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满1个月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满2个月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每笔合同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 ▲服务及其他要求 | | 1、维护响应：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时应在2小时内要求到达现场处理；执行快速问题响应，小问题3小时内解决，其余问题12小时内解决，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  2、调试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无偿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成品作细微调整完善。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  | **技术分** | **75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 |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理解及思路、②服务内容、③服务团队、④公司以往运营账号情况。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5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4项）；  三档（1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对采购人需求理解粗陋、内容简单，对项目涉及的运维平台不够了解，项目服务思路混乱不清晰、不具体；服务内容简单粗陋、不详细不完整，无项目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服务团队合理、配置完整（4人及以上）；供应商或其主管单位运营过单一账号粉丝量100万及以上的［以国内新媒体账号截图（必须体现粉丝量）、供应商或其主管单位运营该账号的证明材料为准］；  四档（2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合理、内容详细，了解项目涉及的运维平台，项目服务思路清晰；服务内容详细、完整，有项目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服务团队合理、专业、配置完整（6人及以上）；竞标供应商或其主管单位有运营过单一账号粉丝量1000及万以上的；  五档（3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4项）；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合理准确、内容详细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服务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完整，有项目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服务团队合理、专业、配置完整（8人及以上）；竞标供应商或其主管单位有运营过单一账号粉丝量5000万及以上的。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运营账号证明材料【以国内新媒体账号截图（必须体现粉丝量）、竞标供应商或其主管单位运营该账号的证明材料为准】；  2.供应商为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6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服务团队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满分20分）** |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方案大纲、②实施组织方案、③运营维护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5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3项）；  三档（1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能提出简单的实施方案大纲，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施组织方案不全面、不够详细，没有项目可行性；运营维护方案不够细致全面、内容不完善，有欠缺；  四档（15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提出较详细实施方案大纲；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有项目可行性；运营维护方案全面、完善；  五档（20分）：方案无缺漏（上述3项）；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能按照本宣传项目相关要求提出全面完整、详细实施方案大纲；实施组织方案全面、详细且科学合理，有项目可行性；运营维护方案细致全面、内容完善可行。 |
| **服务保障方案（满分17分）** |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维护、②保密措施、③廉洁承诺、④项目应急保障方案、⑤服务保障机构；  一档（0分）：未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二档（5分）：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5项）；  三档（9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上述5项方案内容简且不全面，方案可行性不高。  四档（13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售后维护内容全面；保密措施具体；廉洁承诺合理可行；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详细；服务保障机构设置合理；  五档（17分）：方案无缺漏（上述5项）；售后维护内容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保密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廉洁承诺合理可行、内容细致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很好服务项目；服务保障机构设置合理，明确各个保障过程及阶段的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分（满分8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记者、编辑专业技术资格，副高级主任编辑或职称一人得2分，中级编辑或中级记者职称一人得1分，满分8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 **3** | **商务分** | **15分** | |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新媒体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满分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 **2** | **技术分** | **62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确定其档次及得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满分4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  二档（满分8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维保组织、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提供了应急方案。  三档（满分12分）：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了解全面，整体运维服务详细、完整、合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维保组织、服务方案完整可行；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对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了详细的紧急情况应急处理办法和保障措施。 |
| **拟投入人员配置（满分18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配置确定其档次及得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6分）：供应商拟投入2人（含）以上5人以下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技术队伍；其中包含1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CISP信息安全工程师。  二档（12分）：供应商拟投入5人（含）以上20人以下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技术队伍；其中包含2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CISP信息安全工程师。  三档（18分）：供应商拟投入20人（含）以上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技术队伍；其中包含3名及以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CISP信息安全工程师，包含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包含5名以上的维护工程师同时拥有云平台设计、云平台构建、云计算系统维护相关证书。  注：1、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否则不予记分。  2、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6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 **网络综合能力分（满分24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综合能力确定其档次及得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8分）：供应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网络技术参数要求，网络可用率≥99.9%、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全年7\*24小时电路可用率为99％以上。  二档（16分）：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网络技术参数要求，网络可用率≥99.9%、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全年7\*24小时电路可用率为99％以上，采用面向现代化的分组技术，采用静态寻址，且网络调度能力灵活、基于统计复用分组传输的PTN技术进行组网，确保提供端到端的透明传输电路，对所用网络技术有基本介绍。  三档（24分）：供应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网络技术参数要求，网络可用率≥99.9%、端到端电路平均网络延时≤50ms、全年7\*24小时电路可用率为99％以上，采用面向现代化的分组技术，采用静态寻址，且网络调度能力灵活、基于统计复用分组传输的PTN技术进行组网，确保提供端到端的透明传输电路，对所用网络技术有基本介绍，具备在现网中大规模使用PTN网络技术组网的运营能力，在本地具备8000个以上网元节点（提供网管系统中的网元统计截图证明，系统统计节点总数量超过8000个。） |
| **服务承诺分（满分8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确定其档次及得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2分）：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方面表述简单，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5分）：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方面，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8分）：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等方面，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服务方案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
| **3** | **商务分** | **28分** | (1)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运维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个得2分，**满分12分。**  (2)具有IS0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满分3分。**  (3)具有IS0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得3分，**满分3分。**  (4)具有 IS0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满分3分。**  (5)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014001:2015)得3分，**满分3分。**  (6)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2020/IS045001:2018)得2分，**满分2分。**  (7)具有 ITSS 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2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20分 | |
|  | **技术分** | **66分** |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3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确定其档次及得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0分）：对项目理解仅有粗浅的认识，内容简单、不全面完整；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没有项目针对性；项目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把握不准确，内容简单浅薄，未能提出应对解决措施或提出解决措施简单、可行性差；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粗浅，无项目可实施性；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考虑不细致；未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仅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二档（20分）：对项目理解有一定认识，表达基本清晰，全面且合理；方案内容详细，有项目针对性；较准确理解、把握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和要点，但内容简单不详尽，能提出应对解决措施且措施详细有效；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对数据安全有一定认识，能提出应对解决措施，有项目可实施性；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30分）：对项目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说明明确、描述完整；提出了针对性建设方案，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业务模式满足招标要求，方案内容详细，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了解全面，整体运维服务详细、完整、合理，有项目针对性；很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和要点，描述清晰、到位，内容详细全面，提出应对解决措施详细且合理有效、与项目有关；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且合理，对数据安全认识深刻，能提出合理有效且全面的应对解决措施，有项目可实施性；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有项目针对性；能针对项目特性提出专业有效的方案，能很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
| **实施组织方案（满分18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确定其档次及得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实施计划混乱、内容粗陋，项目针对性不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2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实施计划清晰、完整可行，有项目针对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且合理，项目实施进度有保障，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8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合理、分工明确，有完善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实施进度可控、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
| **后续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确定其档次及得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6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 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  三档（18分）：售后维护内容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保密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廉洁承诺合理可行、内容细致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很好服务项目；服务保障机构设置合理，明确各个保障过程及阶段的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能够针对各项服务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措施和内容。 |
| **3** | **商务分** | **14分** | 供应商自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1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分标4、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报价** | **2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20分 | |
| **2** | **技术分** | **70分** | **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服务方案完整，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服务内容简单，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12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对采购人需求理解，方案详细，服务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8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详细，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四档（24分）：服务方案完整清晰，熟练理解用户需求，方案全面，服务全面，对运营平台的功能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富有创意，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 |
| **驻场服务分（10分）** |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驻场服务1年，承诺提供1人得5分，承诺提供2人及以上得10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6月期间任意1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如拟投入人员属于退休人员返聘无社保证明的，需提供退休证、返聘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人员为近一个月（指竞标截止之日当日前一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的，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 **组织实施分（18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成熟度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  二档（12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三档（18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 |
| **服务保障**  **方案（18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突发现场时间、服务优惠及其他优惠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得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 分。  一档（6 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2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  三档（18 分）：供应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有效，可操作性强，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保障方案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有额外优惠服务。 |
| **3** | **商务分** | **10分** | 1、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认证，得2分，满分2分。 | |
| **总得分=1+2+3。** |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低顺序推荐。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分标：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 ，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12、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

13、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承诺书；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